

Date of Sermon: 2022年 一月9日

今日教會的自高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4節:「天將亮的時候, 耶穌站在岸上,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

啟示錄22:16節:「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 我是大衛的根, 又是他的後裔, 我是明亮的晨星。」

前言

基督教生態有多樣存在型式, 唯一不可或缺的存在就是教會, 也就是說, 神學院可無, 福音機構可無, 書房可無, 宣教中心可無, 但基督教就是不能沒有教會。按此理說, 教會牧師當是基督教界的尊貴者, 這等尊貴不是因有牧師頭銜之故 (因其他存在型式裏的人亦叫牧師), 而是因為教會牧師可直接且長時間的面對同樣一群平信徒。神學院的牧師雖有教授頭銜, 看起來比教會牧師更尊榮, 但他們與學生接觸時間不過是學生在學的那幾年而已。講員型牧師可以拿一篇道到各處邀情教會傳講, 但教會牧師每週需要準備新的講章, 兩者程度顯然不同。

教會牧師如此尊貴就當留心詩篇第49篇的兩句話, 「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 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 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49:12,20) 尊貴者不尊貴即成畜類, 這是上帝對待尊貴者的態度, 也就是說, 教會牧師若不尊貴, 他就是畜類。教會牧師行尊貴之事就是為基督做見證, 這是父所喜悅的事, 主所命令的事, 以及聖靈內住的記號。教會牧師若不恪守與履行主的命令, 不按上帝的喜悅而行, 且長久並醒悟行之, 他的尊貴頓時變為畜類, 這是聖經說的。

在台灣當牧師的當自覺, 無論你講說任何主題都比不過在該主題有專業認識的人, 如有些牧師愛發表中美台關係的看法, 但說的內容毫無參考價值, 因為比在這事上鑽研數十年的學者差上一大截。然, 唯有一主題是其他人不可能論的, 而是牧師有權可論的, 那就是關乎主基督的事; 牧師若不傳基督, 他對社會的貢獻等於零。

我是明亮的晨星(續)

彼得等出海打魚, 他們打了一夜的魚, 並沒有打著甚麼, 約翰這時記「天將亮的時候, 耶穌站在岸上,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這時的顯現有四大特點: (1) 主顯在門徒打魚打到最絕望的時刻; (2) 主的延遲賜福; (3) 主顯在天將亮的時候; 以及(4) 門徒不知道岸上站的是耶穌。上週講了第三特點, 今再強調之, 下週再講第四特點。

耶穌選擇出現的時候與時辰總是發人深省, 主在他復活那日的晚上第五次顯現是他第一次從個別顯現轉向群體顯現。主在這第七次顯現時是在天將亮的時候, 這時門徒正處在打不著魚的絕望時刻, 彼得此時看到主給予他莫大的震撼, 後又經歷主奇妙的作為, 因而寫後書時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豫言, 如同燈照在暗處, 你們在這豫言上留意, 直等到天發亮, 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 纔是好的。」(彼後1:19)

彼得是唯一稱主耶穌是晨星的人，他將自己眼見主的經歷轉為整個歷史的眼見主，這是個很了不起的認知，他將自己的遭遇放在救恩歷史的進程當中，顯示出上帝在他身上預定的必然，揀選的必然。彼得這樣信心異常寶貴，他寫的這話就被上帝認可而納入聖經中，這也告訴我們當有如彼得般的信心，知道自己在上帝救恩歷史中的預定與揀選，我們是被預定者，是被揀選者。

新約時期的第一篇講章是彼得講的(參徒2:14-39; 亦參2020年8月23日至12月6日講章)，他引大衛的金詩-詩篇16:10節來論耶穌，「**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彼得之後在前書寫到「**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的靈聽。**」(彼前3:18b,19) 這兩處清楚指出耶穌死後乃是下到陰間。

王者耶穌與巴比倫王

耶穌是王，是明亮的晨星(啟22:16)，死後下到陰間(徒2:27)，巴比倫王是王，亦是明亮的晨星(賽14:12)，死後也下到陰間(賽14:11)，因此，我們可以將王者耶穌與巴比倫王放在一起兩相比較，看看這兩者在世所為如何決定他們在陰間的處境。這樣的比較給予所有人(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世生活的實質指引，所有人在世時怎麼活決定了他死後下到陰間是怎樣的景況。

請注意，以賽亞書第十四章明寫的是巴比倫王(賽14:4)，但卻被聖經學者認為寫的是撒但Lucifer，這等不當的焦點轉移使得人在陰間裏具體的經歷變得抽象，把事實變成詩意想像，以為與自己無關，結果基督徒對自己死後下陰間的事完全沒有思想準備。印尼沙崙玫瑰教會的腓力·曼都法牧師(Philip Mantofa)最喜歡分享他的地獄經歷，然其內容是自編的，不是聖經的，又因其經歷是他人不可得的，故不是屬教會的。

王者耶穌與巴比倫王的活

主耶穌在世時是「**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6-8) 巴比倫王在世時是「**我要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14:13,14) 主耶穌和巴比倫王在世時呈現兩種完全不同的生命狀態，前者卑微，後者自高，兩者因而福禍分明。基督的降卑使他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28:18)，上帝「**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9)，但巴比倫王五個我要的自高使他「**從天墜落，...被砍倒在地上**」(賽14:12)。

王者耶穌與巴比倫王的死

耶穌與巴比倫王兩者死時之樣可說是羞辱與榮耀的極致，耶穌的死是羞辱的，他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巴比倫王的死則是榮耀的，舉全帝國之力辦理最高規格的葬禮；耶穌死時是孤獨一人，巴比倫王死時萬人齊泣。然而，耶穌與巴比倫兩者死後到了陰間，所在的情景截然不同。耶穌下到陰間後便傳道給在監獄的靈，監獄的靈的意思是這些人在監獄裏長久處在見不著光的情形中，現在蒙下到陰間的明亮的晨星顯在他們面前，這些在舊約裏盼望彌賽亞的人終於可以看見耶穌基督，看見光。耶穌在陰間傳道時必然站著傳，讓在那裏屬他的人可以看見他。

巴比倫王死後下陰間的羞辱

但，巴比倫王下到陰間後，聖經說：「**你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賽14:11b)，這上鋪下蓋之語顯示巴比倫王必呈直躺狀態，而蟲蛆之語表示躺著的巴比倫王終日受蟲蛆爬身之苦，這樣的他僅能發出呻吟痛苦的聲音，不會說出一整句話來。耶穌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太23:12a)。

巴比倫王自他下到陰間之後，即開始了他一連串受羞辱的過程。巴比倫王到陰間時，聖經寫說：「**陰間就因你震動來迎接你，又因你驚動在世曾為首領的陰魂，並使那曾為列國君王的，都離位站起。**」(賽14:9) 這些與他同在永死區的首領離位站起不是為了稱頌巴比倫王，而是嘲諷他，說：「**你也變為軟弱像我們一樣嗎？你也成了我們的樣子嗎？**」(賽14:10) 他們難以想像這位在

世叱咤風雲的大君王居然如此軟弱。這些首領又說：「使大地戰抖，使列國震動，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傾覆，不釋放被擄的人歸家，是這個人嗎？」(賽14:16b,17) 他們完全不敢相信這位權傾一時，偉大威嚴的巴比倫王竟與他們一樣，淪落到如此不堪的結局。巴比倫王聽得到這些首領與君王對他的諷語評論嗎？當然聽得到，這使他備感屈辱和羞愧。巴比倫王在世時聽到的都是讚美他的話，沒有人敢這麼對他說話，但現在他只能聽到這樣的聲音。上述這等景況比任何宗教論地獄還來得可怕。

請注意所寫在世“曾為首領的”和“曾為列國君王的”，這是對各國，各民族做君王的警語。也請注意，這些君王首領認得巴比倫王，所以，尼布甲尼撒的名永遠是尼布甲尼撒，沒有新名。但，屬主的人復活後必有新名賜給他們，而這新名的意義與他在世時的作為有關，頭上戴的冠冕與新名彼此呼應。

陰間有兩區：等待復活區和永死區

請大家注意，聖經寫到巴比倫王下到的陰間是「坑中極深之處」(賽14:15b)，這坑中極深之處明顯與耶穌下到陰間所在之處是不同的地方。亞伯拉罕回答財主所求，說：「在你(財主)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16:26) 這裏指的兩邊是不同的地方。這樣看來，陰間有兩個區域，一是永死區，另一是等待復活區；永死區就是巴比倫王所在之處，其他在世曾為首領也在這個地方(參賽14:9)，等待復活區就是彼得所說監獄的靈所在之處，是死人撒母耳被掃羅招出來之處(撒下28:10-15)，是亞伯拉罕與他懷中的拉撒路所在之處(路16:23)，是大衛死後的去處(徒2:29)，故亦是新約屬主的人死後暫存之處。

(和合本譯在永死區的人為「陰魂 (spirits)」(賽14:9)，譯在等待復活區的人為「靈 (spirits)」(彼前3:19)，兩處中譯文不同，但英文都是spirits，所以，靈與魂是同一件事。)

耶穌在路加福音說的一節話，「他(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16:23)，這意味著財主必在陰間的坑中極深之處，因為他只有在那裏才會“舉目”且“遠遠”的望。舊約以「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來述說巴比倫的慘狀，新約則以財主的「我在這火燄裏極其痛苦」(路16:24c) 述說人在坑中極深之處的苦狀。我們若不在等待復活區，就是在永死區，這認識使我以下將要講的顯得格外重要。

今日教會的自高

巴比倫王不守本位的五要自高不是特殊個案，悲哀的是，今日教會正行在巴比倫王的道路上。巴比倫王的「我要與至上者同等」乃是要與上帝同等，巴比倫王沒有上帝聖言的引導，他被造的事實使他說到心中認定最大的那一位，也就是至上者上帝。在高處的人自以為與至上者同等，或以為他已成佛，但若有人說他沒有人性，他還是會跳起來，這表示人無論如何都無法改變他是人的意識。天使對馬利亞論及耶穌的話是，「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1:32)，因此，新約基督徒有了上帝這啟示，他的自高就必須看他如何對待耶穌，如何守住他在上帝和主耶穌面前的本位。

基督徒信主後首先要克服的障礙是承認他是被造，他的存在乃因上帝造他所致，使徒保羅說：「上帝從一本(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 先知瑪拉基說：「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上帝所造的嗎？」(瑪2:10) 基督徒信守創造論已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但這還遠遠不夠，他(她)還必須認清自己在上帝與耶穌之間的關係。

舊約的人的自高乃是「心裡說，...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14:13)，而新約的人的自高乃是以口語講論，即以一整篇話的內容表現出“我要與至高者的兒子-耶穌同等”。這什麼意思？基督徒手中

有聖經，因此知道罪人來到上帝面前第一個要做的事就是除罪。聖經明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因此，除罪得赦免必須要有血，流血獻祭穩固了上帝所立的約，舊約時期如此，新約時期也如此。在舊約時，「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來9:25），然在新約的血祭就是「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來10:12），基督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約乃是我們得以來到上帝面前的唯一基礎與保證。

我們雖信主了，是上帝的兒女，有兒子的心，可以呼叫上帝，「阿爸！父！」（羅8:15），但是基督「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替我們祈求」（羅8:34），這兩個不爭的事實寫在同一章，故必須同時成立。請再聽保羅告誡提摩太的話，「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15）使徒的教訓清楚的指示，我們必須藉著（與上帝永在的）中保基督才可來到上帝的面前。因此，凡以為可以直接來到上帝的面前而不需要基督的人，明擺著藐視基督之中保地位。

沒有人會將主擺在一旁，將主擺在一旁的人即表示這主在那人心中的地位不是主。藐視主的人必不重視主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以為自己可以如同耶穌一樣活在上帝的面前，這樣的心態就是自以為與耶穌同等的心態。使徒保羅說，「（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2:6），因此，離了主基督的人不可能是屬主的人，他們死後下到陰間必下到巴比倫王所在之坑中極深之處，是躺著的，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

“神”來“神”去

我在危言聳聽，說的太過嗎？今日教會與基督徒口中“神”來“神”去，這些人共同的特徵記號就是口不提基督。今日基督徒的神觀中不認耶穌是上帝，講道者只會論神，不見論基督，聽道者或可看到講道者聖經知識豐富，但聽不到他的口講述基督。即便如此，聽道者也無所謂，這即表示基督不是他們的主。今日教會棄掉關乎基督的知識，無形中走在“我要與至高者的兒子-耶穌同等”的道路上，這中間雖沒有魔鬼的引誘，但卻是與魔鬼引誘教會離開基督的心思不謀而合。上帝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4:6）

尾語

聽完今天「我是明亮的晨星」的續述之後，相信每一個人應該警覺到自己不得落在假先知的教訓當中，應當離開那些不傳基督的牧師傳道。以賽亞書14:24節說：「萬軍之主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我們不得試探主，以為照己意喜好而為，不去分辨，不見證基督，依然可以進到等待復活區，那是妄想。